

民政-28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p>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p>	<p>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p>	<p>同意。</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p> <p>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p> <p>本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p> <p>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p> <p>本府置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p>	<p>同意。</p>
<p>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p> <p>本府置科長、視察、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p> <p>本府置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p>	<p>同意。</p>

民政-28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小組審查意見
<p>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同意。</p>
<p>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同意。</p>
<p>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同意。</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〇五七人，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一八七人，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p>	<p>第十條之修正說明，改為「依據行政院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〇二〇〇〇六六二號函減扣衛生所醫事人員一三八名員額。另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五二〇〇〇二七〇號函同意本府增加編制員額八人，爰修正本府員額總數最高為一〇五七人。」</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依現行條文內容，不予修正。</p>